

严格依据 2016 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硕大纲配套用书

高教版

2016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分析配套 1600题

全国法硕联考大纲配套教材专家委员会 审定

高等教育出版社

- 最佳搭配：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 + 考试分析配套 1600 题
+ 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 + 考试大纲配套法律法规汇编 + 考前冲刺背诵手册
- 凡购买本书的读者可获得华成法硕考前预测信息
- 登录华成法硕 www.hcfashuo.com，获取最新法律硕士资讯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
法律硕士联考命题研究中心

法律硕士

2016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分析配套 1600题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 编

法律硕士

- 1. 2015年法律硕士联考真题
- 2. 2014—2015年法律硕士联考真题
- 3. 2013—2014年法律硕士联考真题
- 4. 2012—2013年法律硕士联考真题

IK

严格依据 2016 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硕大纲配套用书

高教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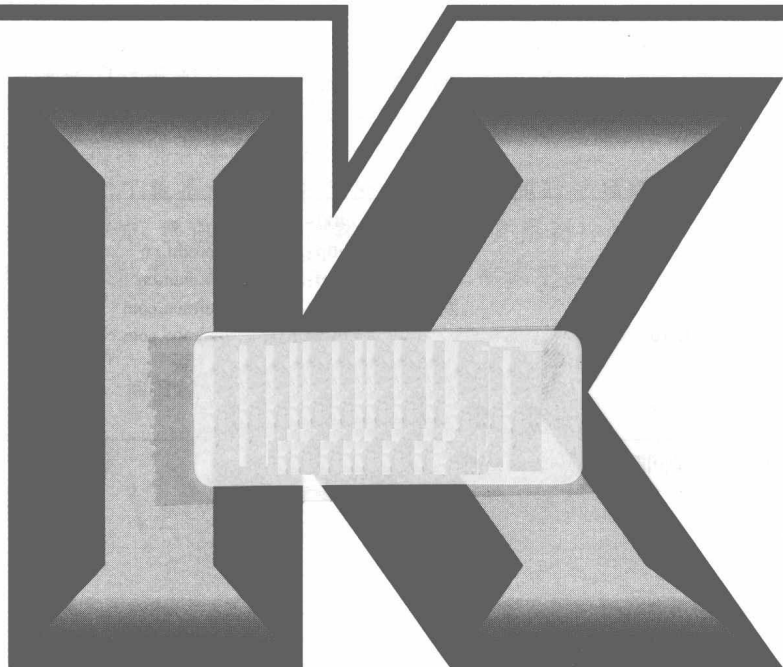
2016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分析配套 1600题

2016 FALÜ SHUOSHI LIANKAO KAOSHI FENXI PEITAO 1600 TI

全国法硕联考大纲配套教材专家委员会 审定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 最佳搭配：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 + 考试分析配套 1600 题
+ 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 + 考试大纲配套法律法规汇编 + 考前冲刺背诵手册
- 凡购买本书的读者可获得华成法硕考前预测信息
- 登录华成法硕 www.hcfashuo.com，获取最新法律硕士资讯



内容简介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2016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配套 1600 题》是在透彻分析历年考试大纲和历年真题的基础上设计而成的,训练题的设计主要遵循如下的原则:

1. 完全依据考试大纲,与真题互为补充,覆盖考试范围。从考点涵盖面来看,连同经典真题回放和核心考点再命题在内的试题及其分析,基本涵盖了两个章的所有考点,并且重点突出。

2. 试题力求达到真题标准,强化训练效果。训练题要达到训练效果,在质量上必须与真题接近,因此本书设计的训练题在难度、出题风格、考查范围等方面力求与真题一致。这样的安排既有利于考生在应试时拿下基本题目,又可以有效兼顾拔高的题目。考生如此训练更容易得高分、上名校。

3. 解析详尽、实用,专注能力提升。《2016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配套 1600 题》的题目答案和分析部分加入了适当的法学理论分析,帮助考生举一反三,将看似分散的各个知识点联成有机整体,从而更加高效的掌握考点。

编辑推荐

考生最好将《2016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配套 1600 题》与《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法律硕士联考(非法学)考试分析(2016 年版)》及相关专业书籍配合使用,阅读相关内容之后做训练题,以检测复习效果,帮助理解和掌握考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配套 1600 题/全国法硕联考大纲配套教材专家委员会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9

ISBN 978-7-04-043570-2

I. ①D2... II. ①全...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习题集 IV. ①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6134 号

策划编辑 邓 玥

责任编辑 刘 佳

封面设计 王 洋

版式设计 杜微言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8.25
字 数 88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43570-00

前 言

为帮助考生能够复习好法硕联考各科课程,能够更加轻松地应对考试,为冲刺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高等教育出版社推出《2016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配套 1600 题》。该书中的训练题是在透彻分析历年考试大纲和历年真题的基础上设计而成的,训练题的设计主要遵循如下的原则:

1. 完全依据考试大纲,覆盖全部考试范围

考试大纲规定了考试范围、考试要求、考试形式、试卷结构,训练题以此为依据确定题目涉及的内容、题目的类型、各种类型题目的比例。从考点涵盖面来看,连同经典真题回放和核心考点再命题在内的试题及其分析,基本涵盖了两个章的所有考点,并且重点突出。

2. 试题力求达到真题标准,强化训练效果

训练题要达到训练效果,在质量上必须与真题接近,因此本书设计的训练题在难度、出题风格、考查范围等方面力求与真题一致。各考点的出题模式和语言风格也力争与真题保持一致,考生可以在做练习的过程中享受到真题般的超高质量服务,训练效果将十分明显。另外,从近年的真题可以看出,部分试题难度在不断提高,因此作者在每章安排了几道综合性相对较强的题目,难度略高于真题但又在大纲和考试分析范围之内,以便拔高考生对重要知识点的理解和运用能力。这样的安排既有利于考生在应试时拿下基本题目,又可以有效兼顾拔高的题目。考生如此训练更容易得高分、上名校。

3. 解析详尽、实用,专注能力提升

题目答案和分析部分打破了目前大多数习题集只是照本宣科地照搬书上或《考试分析》原文的作法,加入了适当的法学理论分析,以培养考生即将作为法律人的法律思维能力。良好的法律思维能力一方面可以有效帮助考生答题,另一方面可以帮助考生举一反三,将看似分散的各个知识点联成有机整体,从而更加高效地掌握考点。

各答案分析部分尤其是论述题的分析部分,作者除了告诉考生本题的答案出处,更重要的是告诉考生答题技巧,即如何全面分析问题(包括试题、考点)的能力。

详细的解析使考生能够深入理解相关内容,能够帮助考生将各个知识点联系起来,使本书能够起到检测和学习两个方面的作用。考生在使用本书时,最好与《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法律硕士联考(非法学)考试分析(2016年版)》及相关专业书籍配合使用,阅读相关内容之后做训练题,以检测复习效果,帮助理解和掌握考点。

本书的编写工作得到了魏勇和康丹老师的大力支持,同时法硕联考专家委员会的专家们对本书试题和解析进行了审定,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在此一并感谢!

最后祝法硕联考专业的考生在 2016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

编者

201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学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犯罪概念	6
第三章 犯罪构成	8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0
第五章 共同犯罪	26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31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4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39
第九章 量刑	42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51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56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59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61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3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7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4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81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9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94
第二十章 渎职罪	99
第二部分 民法学	102
第一章 绪论	102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05
第三章 自然人	111
第四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117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22
第六章 代理	128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133
第八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139
第九章 所有权	145
第十章 共有	153
第十一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58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161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163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169
第十五章 占有	179
第十六章 债权概述	182

第十七章 合同	189
第十八章 人身权	207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	213
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222
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	232
第三部分 法理学	238
第一章 绪论	238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247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256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266
第五章 法律制定	277
第六章 法律体系	286
第七章 法律要素	295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303
第九章 法律实施	311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320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330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39
第十三章 法治	347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	355
第四部分 中国宪法学	363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363
第二章 宪法的变迁	370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378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86
第五章 国家机构	393
第五部分 中国法制史	399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399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407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414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421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429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438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绪论

一、经典真题回放

单项选择题

1. (2011年真题)我国1997年《刑法》关于溯及力的规则采取的是

- A. 从旧原则 B. 从新原则
C. 从新兼从轻原则 D. 从旧兼从轻原则

2. (2012年真题)我国公民甲在德国旅游时,盗窃了我国公民乙一部价值1万元的照相机。对甲的行为适用我国《刑法》的依据是

- A. 属地原则 B. 保护原则
C. 属人原则 D. 普遍管辖原则

3. (2013年真题)甲使用暴力劫取国有档案,人民法院根据我国《刑法》第329条“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的规定,判决甲犯抢夺国有档案罪。本案中,法院的解释属于

- A. 司法解释 B. 文理解释
C. 目的解释 D. 扩大解释

4. (2014年真题)下列选项中,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是

- A. 刑法关于空间效力范围的规定
B. 刑法关于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的规定
C. 刑法关于享有外交特权的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D. 刑法关于放火罪与失火罪构成要件及法定刑的不同规定

二、核心考点再命题

(一) 单项选择题

5. 我国《刑法》规定,对于已废止的法律,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犯罪行为发生之后生效的法律,对其生效前发生的犯罪行为,只有在其处罚轻于犯罪行为发生时生效的法律的场合才能适用于该行为。这体现了

- A. 罪刑法定原则 B.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C.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D. 公平原则

6. 我国《刑法》规定,对未成年、又聋又哑的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理。这体现了

- A. 罪刑法定原则 B.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C.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D. 公平原则

7. 我国《刑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国领域外犯中国刑法规定之罪的,适

用中国刑法。这体现了

- A. 属地原则 B. 属人原则
C. 保护原则 D. 普遍管辖原则

8. 关于刑法解释,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 学理解释中的类推解释结论,纳入司法解释后不属于类推解释
B. 将大型拖拉机解释为《刑法》第116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汽车”,至少是扩大解释乃至是类推解释
C. 《刑法》分则有不少条文并列规定了“伪造”与“变造”,但不排除在其他一些条文中将“变造”解释为“伪造”的一种表现形式
D. 《刑法》第65条规定,不满18周岁的人不成立累犯;《刑法》第356条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根据当然解释的原理,对不满18周岁的人不适用《刑法》第356条

9.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有以下观点:①罪刑法定只约束立法者,不约束司法者;②罪刑法定只约束法官,不约束侦查人员;③罪刑法定只禁止类推适用刑法,不禁止适用习惯法;④罪刑法定只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C. 第④句正确,第①②③句错误
D.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二) 多项选择题

10. 下列关于刑法形式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现行《刑法》是1997年制定的
B.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属于附属刑法
C. 广义的刑法包含一切形式的刑法,而狭义的刑法仅特指刑法典
D. 《票据法》中规定的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属于单行刑法

11.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 A. 罪刑法定原则 B.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C.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D. 公平原则

(三) 简答题

12. 简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四) 法条分析题

13. 《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请分析：

(1) 该条规定的是什么原则？它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2) 该原则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参考答案与分析

一、经典真题回放

单项选择题

1.【答案】 D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一章第三节中的刑法的时间效力。我国《刑法》第12条对刑法溯及力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即对于现行刑法生效以前的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适用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但是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不认为犯罪或处罚较轻的,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依据行为当时有效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故本题选D。

2.【答案】 C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一章第三节中的刑法的空间效力。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对地和对人的效力,也就是解决刑法适用于什么地域和适用于哪些人的问题。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中国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国领域外犯中国刑法规定之罪的,适用中国刑法。这种依据犯罪人的国籍来确定刑法适用范围(效力)的规范,体现了属人原则。故本题选C。

3.【答案】 D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一章第一节中的刑法的体系和解释。扩大解释是指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出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本题中,法院将暴力劫取国有档案的行为解释为构成抢夺国有档案罪,属于扩大解释。故本题选D。

4.【答案】 D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一章第二节中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也称罪刑等价主义或者罪刑相均衡原则。《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刑法充分体现了这个原则,具体表现在:(1)刑法分则对每一个罪都根据其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规定了相应的法定刑,对重罪适用重刑,对轻罪适用轻刑。(2)刑法总则中规定量刑原则:“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在裁量刑罚时,应尽量使刑罚与具体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罚当其罪。(3)刑法总则还规定:对累犯从重处罚、不得假释、不得缓刑;对未成年、又聋又哑的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理;对中止犯处罚明

又哑的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理;对中止犯处罚明显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对过失犯处罚明显宽大于故意犯等,体现了刑罚与犯罪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相适应。刑法关于放火罪与失火罪构成要件及法定刑的不同规定,这体现了第(1)点。故本题选D。

二、核心考点再命题

(一) 单项选择题

5.【答案】 A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一章第二节中的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刑法》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它的基本内容是:(1)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这里的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令,通常是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对于已废止的法律,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犯罪行为发生之后生效的法律,对其生效前发生的犯罪行为,只有在其处罚轻于犯罪行为发生时生效的法律的场合才能适用于该行为。(2)明确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具体的规定,并用文字表述清楚。根据法定化和明确化的要求,禁止采用习惯法、类推解释、行为后的重法(对被告不利的法律)、不明确的罪状、不确定的刑罚等。(3)合理化,即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防止滥施刑罚,禁止采用过分的、残酷的刑罚。故本题选A。

6.【答案】 C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一章第二节中的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刑法充分体现了这个原则,具体表现在:(1)刑法分则对每一个罪都根据其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规定了相应的法定刑,对重罪适用重刑,对轻罪适用轻刑。(2)刑法总则中规定量刑原则:“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在裁量刑罚时,应尽量使刑罚与具体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罚当其罪。(3)刑法总则还规定:对累犯从重处罚、不得假释、不得缓刑;对未成年、又聋又哑的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理;对中止犯处罚明

显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对过失犯处罚明显宽大于故意犯等,体现了刑罚与犯罪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相适应。故本题选 C。

7.【答案】 B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一章第三节中的刑法的空间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中国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国领域外犯中国刑法规定之罪的,适用中国刑法。这种依据犯罪人的国籍来确定刑法适用范围(效力)的规范,体现了属人原则。故本题选 B。

8.【答案】 A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一章第一节中的刑法的体系和解释。类推解释是指通过对法律进行类比推理解释的方法将刑法条文中没有包含的事项解释为包含在该法条中。学理解释中的类推解释,纳入司法解释后,仍属类推解释。由于这种解释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所以刑法禁止类推解释。A 选项错误。选项 B 说法正确。“汽车”通常是指以汽油发动机作动力的运输车辆,而拖拉机通常是以柴油发动机作动力的,因而将大型拖拉机解释为《刑法》第 116 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汽车”,至少是扩大解释乃至是类推解释。选项 C 说法正确。《刑法》分则有不少条文并列规定了“伪造”与“变造”,如伪造货币罪与变造货币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等等。但是,不排除在其他一些条文中将“变造”解释为“伪造”的一种表现形式,如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伪造有价票证罪,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等等。选项 D 说法正确。累犯比毒品犯罪再犯的成立条件更加严格,既然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成立条件更加严格的累犯,那么更不应当成立条件比较宽松的毒品犯罪的再犯,这符合当然解释的基本原理。故本题选 A。

9.【答案】 C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一章第二节中的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罪刑法定原则主要体现在:(1)在刑事立法方面,刑法总则规定了犯罪的一般定义、共同构成要件、刑罚的种类、刑罚运用的具体制度等;刑法分则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为正确定罪量刑提供明确、完备的法律标准。(2)在刑事司法上,废除了刑事司法类推制度,要求司法机关严格解释和适用刑

法,依法定罪处刑。可见,罪刑法定不仅约束立法者,也约束司法者。罪刑法定原则贯穿于整个立法司法过程中。①②均错误。在罪刑法定原则下,习惯法不属于刑法的范畴。③错误。对刑法溯及力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是罪刑法定原则派生的要求之一,④正确。故本题选 C。

(二) 多项选择题

10.【答案】 AC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一章第一节中的刑法的概念。刑法典,即全面、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内容的法典,我国现行《刑法》是 1997 年制定的。A 选项正确。单行刑法,是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某一事项的法律。在 1997 年刑法典之后,我国也曾颁行过一部单行刑法,即 1998 年 12 月颁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B 选项错误。附属刑法,是指在经济、行政等非专门刑事法中附带规定的一些关于犯罪与刑罚或追究刑事责任条款。如在海关法、环境保护法、票据法中规定的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目前,我国的附属刑法一般只重申刑法典的内容,没有确立新的犯罪与法律后果的具体内容。D 选项错误。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刑法包含上述一切形式的刑法,狭义刑法特指刑法典。C 选项正确。故本题选 AC。

11.【答案】 ABC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一章第二节中的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明文规定的、在全部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准则。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三个,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故本题选 ABC。

(三) 简答题

12.【答案】 刑法规定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有两方面内容:(1)刑罚的轻重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相适应,就是按照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实际危害程度决定刑罚轻重。(2)刑罚的轻重与犯罪人主观恶性的深浅、再次犯罪危险性的危险大小相适应。刑法充分体现了这个原则,具体表现在:(1)刑法分则对每一个罪都根据其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规定了相应的法定刑,对重罪适用重刑,对轻罪适用轻刑。(2)刑法总则中规定量刑原则:“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在裁量刑罚时,应尽量使刑罚与具体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罚当其罪。

(3) 刑法总则还规定:对累犯从重处罚、不得假释、不得缓刑;对未成年、又聋又哑的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理;对中止犯处罚明显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对过失犯处罚明显宽大于故意犯等,体现了刑罚与犯罪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一章第二节中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也称罪刑等价主义或者罪刑相均衡原则,是我国《刑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只有罪责刑相适应,对犯罪行为的处罚才能达到想要的效果。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本章的重点,提醒考生务必深入掌握。

(四) 法条分析题

13. **【答案】** (1) 该条规定的是罪刑法定原则。基本内容是:a.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先由法律明文规定。这里的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令,通常是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对于已废止的法律,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犯罪行为发生之后生效的法律,对其生效前发生的犯

罪行为,只有在其处罚轻于犯罪行为发生时生效的法律的场合才能适用于该行为。b.明确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具体的规定,并用文字表述清楚。根据法定化和明确化的要求,禁止采用习惯法、类推解释、行为后的重法(对被告不利的法律)、不明确的罪状、不确定的刑罚等。c.合理化,即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防止滥施刑罚,禁止采用过分的、残酷的刑罚。

(2) 罪刑法定原则主要体现在:a.在刑事立法方面,刑法总则规定了犯罪的一般定义、共同构成要件、刑罚的种类、刑罚运用的具体制度等;刑法分则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为正确定罪量刑提供明确、完备的法律标准。b.在刑事司法上,废除了刑事司法类推制度,要求司法机关严格解释和适用刑法,依法定罪处刑。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一章第二节中的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罪刑法定原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被理解为是刑法中的最重要的基本原则,构成我国《刑法》的脊柱,起到关键作用。因此也成为重要考点,希望考生务必深入掌握。

第二章 犯罪概念

一、经典真题回放

单项选择题

1. (2009年真题)《刑法》第13条规定:“……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该“但书”规定的目的主要在于

- A. 对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免于刑罚处罚
- B. 对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予以非刑罚处罚
- C. 给予司法机关确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自由裁量权
- D. 避免轻微的违法行为犯罪化

2. (2012年真题)警察甲因公民吴某举报自己受贿而怀恨在心,遂用他人手机向某军官发了一条短信,捏造吴某与其妻子同居。该军官信任自己的妻子,未予理睬。甲的行为

- A. 构成诽谤罪
- B. 构成诬告陷害罪
- C. 构成报复陷害罪
- D. 不构成犯罪

二、核心考点再命题

(一) 单项选择题

3. 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种对犯罪的定义属于

- A. 形式定义
- B. 实质定义
- C. 形式与实质结合的定义
- D. 形式定义或实质定义

4. 犯罪的实质特征是

- A.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 B. 严重的违法性
- C. 严重的可惩罚性
- D. 严重的道德缺失性

(二) 简答题

5. 简述犯罪的基本特征。

参考答案与分析

一、经典真题回放

单项选择题

1.【答案】 D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二章第一节中的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但书”的刑事政策意义在于:可以缩小犯罪或刑事处罚的范围,避免给一些轻微的危害行为(或违法行为)打上犯罪的标记,有利于行为人改过自新;还可以合理配置司法资源,集中力量惩罚严重的违法行为——犯罪。故本题选D。

2.【答案】 D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二章第一节中的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诽谤罪的核心是捏造并散布所虚构的事实、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本题中吴某有捏造但没有散布。A选项错误。诬告陷害罪的核心是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本题吴某并未有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的想法和行为。B选项错误。报复陷害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本题吴某发短信的行为并未滥用职权。C选项错误。事实上,甲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刑法》第13条,应该认定为不构成犯罪。故本题选D。

二、核心考点再命题

(一) 单项选择题

3.【答案】 C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二章第一节中的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我国《刑法》第13条的这个犯罪的定义是对刑法中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如故意杀人罪、盗窃罪、抢劫罪等)共同特征的高度概括。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犯罪是危害社会、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兼顾犯罪的实质特征和形式特征,是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犯罪定义。故本题选C。

4.【答案】 A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二章第二节中的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实质特征。国家之所以要禁止、惩罚犯罪行为,就是因为它违反了社会基本伦理规范,侵犯了国家、社会和个人的法益,破坏了公共秩序,妨害了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行。例如,故意杀人罪侵害他人的生命、盗窃罪侵犯他人的财产、放火罪危害公共安全。故本题选A。

(二) 简答题

5.【答案】 根据《刑法》第13条对犯罪的定义,可以分析出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1)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首先,犯罪必须是人的具体行为。因为人只有通过行为才能对外界如社会、他人发生影响,也只有通过行为才能对社会、他人造成损害;而法律也只有通过对行为的刻画、描述,才能确定什么是犯罪。其次,犯罪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行为,而是必须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2)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只有同时被刑法明文规定为犯罪时,才是犯罪。(3)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同时又触犯刑法,就应承担受刑罚处罚的法律后果。因此,应受刑罚惩罚是犯罪的基本特征之一,但是法院可依法裁量对犯罪人不实际适用刑罚。例如,刑法规定,对于犯罪中止没有造成损害结果的,应当免除处罚。

【分析】 本题考点为《考试分析》第二章第二节中的犯罪的基本特征。犯罪的基本特征是犯罪这一概念被明确以后的必然产物。一个行为之所以被认定为犯罪,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这种行为符合了犯罪的定义,也符合了犯罪的基本特征。提醒考生在理解的基础上认真掌握。

第三章 犯罪构成

一、经典真题回放

(一) 单项选择题

1. (2009年真题)甲在教育自己的小孩时,因方法粗暴致其重伤。甲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甲的这种认识属于

- A. 对象认识错误 B. 法律认识错误
C. 因果关系认识错误 D. 手段认识错误

2. (2010年真题)甲想杀死乙,从远处向乙开枪射击,致乙重伤。甲的行为符合

- A. 标准的犯罪构成 B. 修正的犯罪构成
C. 基本的犯罪构成 D. 派生的犯罪构成

3. (2012年真题)下列犯罪属于纯正的不作为犯的是

- A. 重婚罪
B. 遗弃罪
C. 绑架罪
D.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4. (2012年真题)甲在乡村公路上高速驾驶拖拉机,因视线不好将一拴在路边的耕牛撞死。对甲的行为

- A. 不应认定为犯罪
B. 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C. 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D. 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5. (2013年真题)甲(15周岁)拐骗一名男孩,准备将其出卖,后因小孩哭闹不止,甲对其进行殴打,造成重伤,甲的行为构成

- A. 绑架罪 B. 拐卖儿童罪
C. 故意伤害罪 D. 非法拘禁罪

6. (2014年真题)甲醉酒驾驶,撞死一行人后逃逸,在被追赶时精神病复发。对甲

- A. 不追究刑事责任
B.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C.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D.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

(二) 多项选择题

7. (2010年真题)犯罪目的在定罪中的作用有

- A. 决定某些犯罪的成立
B. 决定故意犯罪的既遂
C. 决定某些犯罪的性质
D. 决定是否成立共同犯罪

8. (2013年真题)下列选项中,符合《刑法》关于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规定的有

- A. 未成年人犯罪不构成累犯
B. 未成年人犯罪符合缓刑条件的应当宣告缓刑
C. 未成年人犯罪都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D. 未成年人犯罪的可适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三) 简答题

9. (2014年真题)简述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关系。

(四) 辨析题

10. (2013年真题)常言道:“不知者,不为罪。”请结合我国刑法学中的认识错误理论加以辨析。

二、核心考点再命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1. 《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故意杀人“情节较轻的”,是适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较轻法律后果的构成要件,属于

- A. 标准的犯罪构成 B. 修正的犯罪构成
C. 基本的犯罪构成 D. 派生的犯罪构成

12. 我国刑法分则,把所有的犯罪分为十大类,并以此为基础构筑刑法分则体系。这主要是按照

- A. 同类客体标准
B. 一般客体标准
C. 直接客体标准
D. 国家利益标准

13. 一切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必要要素是

- A. 行为对象
B. 行为的危害结果
C.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D. 危害行为

14. 下列关于危害行为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我国《刑法》中最常见的犯罪行为形式是作为
B. 遗弃罪的行为,表现为不抚养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属于不作为
C. 行为人因不作为而构成了法定犯罪行为本身应是作为的犯罪,属于纯正的不作为
D. 如果行为人虽有防止结果发生的义务,但是由于缺乏必要的能力或其他原因而不可能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也不成立不作为犯罪

15. 甲驾驶一辆南京130型、载重量为2.5吨的货车以1挡时速与其他车辆会车时,由于前、后轮所处的右边路基垮塌,导致所驾驶的货车翻于路外9米深

的乱石之中,致2人死亡、1人重伤。甲的行为

- A. 构成交通肇事罪
- B. 构成故意杀人罪
- C. 属于不可抗力
- D. 属于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16. 甲女得知男友乙移情,怨恨中送其一双滚轴旱冰鞋,企盼其运动时摔伤。乙穿此鞋运动时,果真摔成重伤。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的行为属于作为的危害行为
- B. 甲的行为与乙的重伤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C. 甲具有伤害乙的故意,但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 D. 甲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

17. 下列哪一选项构成不作为犯罪

- A. 甲到湖中游泳,见武某也在游泳。武某突然腿抽筋,向唯一在场的甲呼救。甲未予理睬,武某溺亡
- B. 乙女拒绝周某求爱,周某说“如不答应,我就跳河自杀”。乙明知周某可能跳河,仍不同意。周某跳河后,乙未呼救,周某溺亡
- C. 丙与贺某到水库游泳。丙为显示泳技,将不善游泳的贺某拉到深水区教其游泳。贺某忽然沉没,丙有点害怕,忙游上岸,贺某溺亡
- D. 丁邀秦某到风景区漂流,在漂流筏转弯时,秦某的安全带突然松开致其摔落河中。丁未下河救人,秦某溺亡

18. 下列哪一行为构成故意犯罪

- A. 他人欲跳楼自杀,围观者大喊“怎么还不跳”,他人跳楼而亡
- B. 司机急于回家,行驶时闯红灯,把马路上的行人撞死
- C. 误将熟睡的孪生妻妹当成妻子,与其发生性关系
- D. 做客的朋友在家中吸毒,主人装作没看见

19. 甲与素不相识的崔某发生口角,推了他肩部一下,踢了他屁股一脚。崔某忽觉胸部不适继而倒地,在医院就医时死亡。经鉴定,崔某因患冠状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致急性心力衰竭死亡。关于本案,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成立故意伤害罪,属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 B. 甲的行为既不能认定为故意犯罪,也不能认定为意外事件
- C. 甲的行为与崔某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这是客观事实
- D. 甲主观上对崔某死亡具有预见可能性,成立

过失致人死亡罪

20. 关于因果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甲将被害人衣服点燃,被害人跳河灭火而溺亡。甲行为与被害人死亡具有因果关系
- B. 乙在被害人住宅放火,被害人为救婴儿冲入宅内被烧死。乙行为与被害人死亡具有因果关系
- C. 丙在高速路将被害人推下车,被害人被后面车辆轧死。丙行为与被害人死亡具有因果关系
- D. 丁毁坏被害人面容,被害人感觉无法见人而自杀。丁行为与被害人死亡具有因果关系

21. 甲患抑郁症欲自杀,但无自杀勇气。某晚,甲用事前准备的刀猛刺路人乙胸部,致乙当场死亡。随后,甲向司法机关自首,要求司法机关判处其死刑立即执行。对于甲责任能力的认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抑郁症属于严重精神病,甲没有责任能力,不承担故意杀人罪的责任
- B. 抑郁症不是严重精神病,但甲的想法表明其没有责任能力,不承担故意杀人罪的责任
- C. 甲虽患有抑郁症,但具有责任能力,应当承担故意杀人罪的责任
- D. 甲具有责任能力,但患有抑郁症,应当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2. 关于故意的认识内容,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 成立故意犯罪,不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
- B. 成立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物品的淫秽性
- C. 成立嫖宿幼女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卖淫的是幼女
- D. 成立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对方是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没有认识到而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不成立任何犯罪

23. 关于过失犯的论述,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 只有实际发生危害结果时,才成立过失犯
- B. 认识到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结果的发生违背行为人意志的,成立过失犯
- C.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这里的“法律”不限于刑事法律
- D. 过失犯的刑事责任一般轻于与之对应的故意犯的刑事责任

(二) 多项选择题

24. 下列关于犯罪构成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犯罪构成是成立犯罪的必备要件

- B. 犯罪构成的诸要件是由刑法规定的
- C. 具备犯罪构成要件是适用刑罚法律后果的前提
- D. 犯罪构成是认定犯罪的法律标准或规格
25. 犯罪构成对定罪量刑的法律准绳具有重要意义,体现在
- A. 成立犯罪的标准
- B. 成立一罪还是数罪的标准
- C. 区别此种犯罪与彼种犯罪的标准
- D. 通过确定是否犯罪、一罪与数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为正确量刑提供根据
26. 下列关于危害结果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诈骗个体经营户乙的大量钱财,乙因而自杀身亡,乙的财产损失是诈骗行为的直接结果,而乙自杀身亡则是诈骗行为的间接结果
- B. 过失致人死亡罪,必须发生死亡结果才能构成该罪
- C. 故意杀人罪发生了死亡结果才认为既遂
- D. 《刑法》有些条文规定,如果犯罪行为发生了某种严重的危害结果,则加重其法定刑
27. 在现实生活中,故意犯罪大多数是直接故意犯罪。间接故意为数不多,它主要包括
- A. 为实现某个犯罪意图或目的,而放任另一犯罪结果发生
- B. 为实现某个非犯罪的意图或目的,而放任犯罪结果发生
- C. 突发性故意犯罪,不计后果,放任结果发生
- D. 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结果
28.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东北某地农村,电影放映员某甲和车夫某乙从县城取来电影胶片后,两人一同将胶片搬进屋内,顺手放在火炉边,把胶片当凳子坐着烤火。不久,两人都离去。后来,胶片被炉火烤燃,发生火灾。下列关于本案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电影放映员知道胶片具有易燃性,因此应当认识到把胶片放在火炉边可能引起火灾,但是他却没有注意到这个问题,以致胶片被烤燃引起火灾,说明他具有过失
- B. 车夫没有胶片易燃性方面的知识,不可能认识到把胶片放在炉边的危险性,也不应当要求他具有这种知识,认识到把胶片放在炉边的危险性,因此车夫对发生火灾没有过失,对他而言,是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 C. 本案属于意外事件
- D. 本案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29. 甲窃取了乙的提包,发现提包里面还有一支手枪。对于甲的行为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窃取提包通常只有盗窃普通财物的故意,而事实上发生了窃取枪支的结果
- B. 甲构成盗窃罪
- C. 甲构成盗窃枪支罪
- D. 甲构成盗窃罪和非法持有枪支罪
30. 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乙无意思联络,同时分别向丙开枪,均未击中要害,因两个伤口同时出血,丙失血过多死亡。甲、乙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B. 甲等多人深夜追杀乙,乙被迫跑到高速公路上时被汽车撞死。甲等多人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C. 甲将妇女乙强拉上车,在高速公路上欲猥亵乙,乙在挣扎中被甩出车外,后车躲闪不及将乙轧死。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D. 甲对乙的住宅放火,乙为救出婴儿冲入住宅被烧死。乙的死亡由其冒险行为造成,与甲的放火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31. 关于犯罪故意、过失与认识错误的认定,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 甲、乙是马戏团演员,甲表演飞刀精准,从未出错。某日甲表演时,乙突然移动身体位置,飞刀掷进乙胸部致其死亡。甲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
- B. 甲、乙在路边争执,甲推乙一掌,致其被路过的车辆轧死。甲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致死)罪
- C. 甲见楼下没人,将家中一块木板扔下,不料砸死躲在楼下玩耍的小孩乙。甲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
- D. 甲本欲用斧子砍死乙,事实上却拿了铁锤砸死乙。甲的错误属于方法错误,根据法定符合说,应认定为故意杀人既遂
32. 下列哪些案件不构成过失犯罪?
- A. 老师因学生不守课堂纪律,将其赶出教室,学生跳楼自杀
- B. 汽车修理工恶作剧,将高压气泵塞入同事肛门充气,致其肠道、内脏严重破损
- C. 路人见义勇为追赶小偷,小偷跳河游往对岸,路人见状离去,小偷突然抽筋溺毙
- D. 邻居看见6楼儿童马上要从阳台摔下,遂伸手